

证券代码：871879

证券简称：瑞安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何川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702,8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0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林昆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02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02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涂春燕女士向股东大会汇报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

分析 2023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02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公司财务总监涂春燕女士向股东会汇报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02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以及《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02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 2023 年公司税后净利润为负，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02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经营亏损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累积未分配利润为：-27,532,955.36 元，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702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红霞、童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瑞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